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综治中心专网租赁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2018年10月，市委政法委《关于申请追加市综治中心项目建设资金的请示》（资政法〔2018〕82号）经市委财经领导小组同意，明确市综治中心“运维费和建设管理费根据市委政法委签订的具体金额为据，在一般公共预算中追加安排下达预算”。目前，市综治中心运维经费主要用于链路租赁。2019年8月，市委政法委与电信资阳分公司签订《互联网专线业务服务合同》，市委政法委向电信资阳分公司租赁三条专线，用于市综治中心日常链路使用，0.24万元/条/月，一年经费8.64万元，用于市综治中心专网租赁，保障日常运维工作。2022年8月1日，经协商，市委政法委与电信资阳分公司签订《电路服务业务合同》，0.14万元/条/月。

1.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安排综治中心专网租赁经费5.04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5.04万元。

1.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综治中心通过专项链路，整合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雪亮工程”信息系统，纵向和省、县、乡、村综治中心互联互通，横向和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大数据管理局等互联互通，实现应急调度、视频会议、实时监控等功能，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提供智治支撑。

1.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市综治中心负责项目的实施，办公室申请资金，财政下拨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资金执行情况5.04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一是**市委政法委基层社会治理科加强经费监管，坚持每季度专题研究综治中心运行工作，强化综治中心联网应用。定期巡检市综治中心专网运行情况，建立经费管理纳入绩效考核机制。按期支付专网租赁费用，确保综治中心正常运行。

**二是**通过综治中心统筹网格化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等信息系统工作。2023年，全市专兼职网格员通过信息系统报送办理各类网格事件事项20万余件次，切实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市通过系统报送排查各类矛盾纠纷31399件，化解31335件，化解成功率99.8%。

**三是**加强综治中心联网应用，坚持开展定期线上轮巡，确保中、省综治中心对市（州）“雪亮工程”开展轮巡调度时，在线率保持在90%以上。加强实时调度，在全国“两会”、成都大运会等重要时段，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多次利用市综治中心调度各地安保维稳情况。召开视频会议，利用综治中心先后召开维护社会稳定、网格化服务管理、森林防灭火专题培训等会议，切实让数据多跑路。

**四是**加强“雪亮工程”实战应用，截至目前，市综治中心联入联入“雪亮工程”9221路、“天网工程”及各类公共安全感知源9444路、“慧眼工程”2.44万余路和城管、环保等社会视频资源2万余路。着力“雪亮工程”后期维护使用，切实发挥视频监控功能，2023年，全市“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协助公安机关破获盗窃等案件78起、交通肇事案83起，向周边地区提供破案素材48次，全力护航平安乡村。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单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绩效考核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阶段，在准备阶段，我单位首先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实施阶段，建立了科学、规划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认真收集和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户效果实施了考核与评价；在撰写阶段，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运用考评结果提高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考核，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评价等级为优，本次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得分情况、扣分原因分析等见《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附件2-1）。

**1.投入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项目立项**

本单位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明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具有指导性和可衡量性。

**（2）资金落实**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综治中心专网租赁费5.04万元，资金实际到位5.04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5.04/5.04=100%；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2.过程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业务管理**

本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总分20分，得分20分）

全市综治中心“雪亮工程”“慧眼工程”协助公安机关破获盗窃等案件78起、交通肇事案83起，向周边地区提供破案素材48次，全力护航平安乡村。

**4.效果指标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综治中心功能发挥正常，联网应用更充分，视频会议、应急调度、治安防控等实战作用充分发挥。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附：1．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表1-1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综治中心专网租赁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06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

附表2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综治中心专网租赁费**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产业发展 | | 民生  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 |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 106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 504 | 504 |  |  | |  |
| 财政拨款 | | 504 | 504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百元) | | 504 | 504 |  |  | |  |
| 执行额  (百元) | | 504 | 504 |  |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率% |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0 | 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综治中心功能发挥正常，联网应用更充分，视频会议、应急调度、治安防控等实战作用充分发挥。 | | | 已完成 | | 无偏差 |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项目  完成 | 数量  指标 | | 排查化解各类矛盾纠纷 | 排查31399件，化解31335件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质量  指标 | | 化解成功率 | 99.8%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时效  指标 | | 化解及时性 | 及时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成本  指标 | | 成本控制 | 预算5.04万元，支出5.04万元 | 控制率100% | 无偏差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为社会治安防控工作提供智治支撑 | 在线率90%以上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用户使用满意度 | 满意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附件2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特种作业车辆购置）**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政法委所属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已使用长达10年，车况整体较差、频发故障，导致维修费用支出特别大，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为确保公务出行安全，根据《资阳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要求，委机关办公室于2022年底把更新购置公务车辆费用纳入了2023年财政预算项目编报并获得财政局批准。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安排特种作业车辆购置18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17.75万元。

**3.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7月27日收到市财政局《关于同意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更新购置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的复函》（〔2023〕-241）；2023年5月22日收到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市委政法委申请处置公务用车的复函》（资机管函〔2023〕44号），同意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交由其统一处置；2023年9月，委机关办公室按程序开展特种专业技术用车公开采购工作，于2023年10月上旬完成车辆采购。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1）项目管理情况

按工作要求，市委政法委按规定及时向财政申请通过后，安排相关资金，用于特种作业车辆购置支出，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定、科学合规合法使用该项经费。

（2）项目组织实施市级情况与目标的差异情况说明

项目组织实施与预算相符，切实落实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要求。做到专款专用，资金支付依据和开支标准符合规定。

1. **绩效目标**

2023年，我单位因工作需要购置特种作业车辆1辆，用于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均在时效内完成了预定绩效目标。相关支出不超预算，受益对象满意率≥95%。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单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绩效考核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阶段，在准备阶段，我单位首先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实施阶段，建立了科学、规划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认真收集和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户效果实施了考核与评价；在撰写阶段，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运用考评结果提高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考核，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评价等级为优，本次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得分情况、扣分原因分析等见《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附件2-1）。

**1.投入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项目立项**

本单位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明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具有指导性和可衡量性。

**（2）资金落实**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特种作业车辆购置18万元，资金实际到位1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到位及时率100%。

**2.过程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业务管理**

本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总分20分，得分20分）

数量指标：购置车辆数量１辆，全年完成值为１辆。

**4.效果指标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设备使用年限大于等于10年，全年完成值为大于等于10年。

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人满意度，年度指标值为大于95%，全年完成值为96%。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是**组织领导到位。成立了绩效管理组织。**二是**制定适合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制定了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计划，按规定编制中长期规划绩效目标、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对项目预算资金进行绩效跟踪，扎实开展预算绩效自评工作。**三是**规范项目管理。专项经费实行项目管理、专项核算、专款专用。**四是**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不断增强项目执行的严肃性和约束力，加大对项目跟踪管理力度，努力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附：1．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表2-1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特种作业车辆购置）**

**预算单位名称：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06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

附表2-2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特种作业车辆购置**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产业发展 | | 民生  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 |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 106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 1775 | 1775 |  |  | |  |
| 财政拨款 | | 1775 | 1775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百元) | | 1775 | 1775 |  |  | |  |
| 执行额  (百元) | | 1775 | 1775 |  |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率% |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0 | 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 | | 已完成 | | 无偏差 |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项目  完成 | 数量指标 | | 车辆购置数 | 1辆 | 1辆 | 无偏差 | | |
| 质量指标 | | 验收合格率 | =100% | =100% | 无偏差 | | |
| 时效指标 | | 完成时效 | =1年 | =1年 | 无偏差 | | |
| 成本指标 | | 成本控制 | 预算18万元， | 支出17.75万元 |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  |  |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使用人满意度 | ≥95% | ≥95% |  | | |

附件3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中央决定以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为切入点，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中央政法委、省委政法委先后召开了3次专题会议进行部署推动，并明确了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第一、二期试点名单，资阳为第二期试点地区。同时，制发了《关于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的意见（试行）》《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指引》《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四川省区域特色工作指引》等多个文件，对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安排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经费7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支出70万元。

**2.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强化部署推动，组建工作专班，出台《〈关于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若干措施〉责任分工方案》《关于推进平安资阳建设重点任务的分工实施方案》，统揽全市平安建设重点工作。聚焦重点任务，围绕“四个严防发生”工作目标，下先手棋、打主动仗，圆满完成了成都大运安保维稳等重大任务，我市是大运期间全省无群众在敏感区域上访、到省闹访和滞留的六个市州之一。聚焦影响人民群众安全感的突出问题，扎实推进社会治安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全市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同比分别下降37.71%、52.45%，人民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不断提高。坚持端口前移，强化源头防范，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98%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一线，“小镇法官”赋能基层治理经验被中央政法委收录，全市社会大局安定和谐。深入推进各级综治中心实战化，完成市综治中心整体搬迁、升级改造，开展市县两级综治中心联合实战科目训练4个、县级综治中心实战科目训练8个；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及联网应用不断深化，“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点位平均在线率、出图率、平均经纬度达标率均高于90%，服务保障能力水平显著提升。狠抓情报引领，坚持打防并举，反邪教、反恐怖斗争不断深入，维护政治安全成效明显，“反邪教明白人”工作经验被推荐到中央政法委。强化项目培育，充分利用各方资源，探索创新实践路径，奋力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资阳建设，我市积极推进与重庆毗邻地区平安联建联创工作入选《平安中国年鉴》（2023卷）。

**3.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平安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坚持把相关工作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中谋划推进，市委常委会先后10次听取相关工作情况汇报，研究解决所涉重大事项，2023年7月，市委常委会组织深入学习《关于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的若干措施》精神，细化分解工作任务，以“清单制+责任制”，强力推动工作走深走实。市委元方书记就相关工作作出指示批示43次，并于去年7月18日亲自主持召开2023年平安资阳建设领导小组会议，为纵深推进相关工作把脉定向、指路引航；市委分管领导切实履行平安建设直接责任，靠前部署、一线推动，多次深入基层单位调研指导，全覆盖听取工作汇报，提出具体工作要求。市平安办充分发挥统筹协调、督促落实、考评激励等作用，结合上级新部署新要求，及时调整平安资阳建设暨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专项组，实现平安建设与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一体推进，发出挂牌督办8份、提示函23份，约谈有关负责同志5名，评选平安资阳建设先进集体25个。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把平安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全力推动、狠抓落实，切实形成人人参与、共建共享的良好局面。

**4.绩效目标**

深入推进市域社会治理工作理念、制度和方法创新，健全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市域社会治理体制，全力防范化解政治安全、社会矛盾、社会治安、公共安全、网络安全“五大风险”，确保各类风险化解稳控在市域，不断推动更高水平的平安资阳建设，着力打造成渝中部地区平安新高地，实现年度平安建设考评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单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绩效考核工作。2023年以来，已针对禁毒工作、命案防范、扫黑除恶、基层平安建设资源整合等重点问题分别开展专门督导，推动试点工作走深走实。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

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阶段，在准备阶段，我单位首先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实施阶段，建立了科学、规划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认真收集和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户效果实施了考核与评价；在撰写阶段，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运用考评结果提高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考核，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评价等级为优，本次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得分情况、扣分原因分析等见《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附件2-1）。

**1.投入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项目立项**

本单位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明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具有指导性和可衡量性。

**（2）资金落实**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经费7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70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70/70=100%；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

**2.过程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业务管理**

本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总分20分，得分20分）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计划平安四川建设年度考评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实际平安四川建设年度考评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实际完成率100%。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平安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各项工作任务全部按照时间节点有序推进，在规定时间节点内提前或顺利完成，完成及时率大于100%。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平安建设及市域社会治理主要评价指标—防范化解五大风险，确保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所涉各项工作任务已圆满完成，质量达标率100%。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70-70)/70=0%，年度计划投入资金70万元，实际使用资金70万元，资金结余为0元。

**4.效果指标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年度内没有发生六个方面负面清单所列事项，平安四川建设考评排名全省第7，位列全省第一方阵，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达90%以上，圆满实现预期工作目标。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找准切入点，推进边际平安联建联创。**以市域社会治理省级创新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边际平安协作，成功举办首届环资阳地区平安建设边际协作交流会，聚焦边界地区现实问题，创新施行“1+4+N”工作新模式，为共建川渝大平安、助推川渝大发展提供了资阳实践，相关工作做法被平安四川建设工作简报推广和多家中、省主流媒体报道，平安建设边际协经验材料作被中政委《平安中国年鉴》地方特色专栏全文收录。**二是找准着力点，推动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坚持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个性化、专业化、多元化矛盾纠纷预防调处化解新模式，完善源头化解新格局。打造“小镇法官”工作室，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擦亮“乡土味”法官服务品牌，相关工作经验被中政委收录入《创新推动基层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法治化成果汇编》，纳入全国“枫桥式”工作法评选名单。**三是找准关键点，加强重点问题综合治理。**坚持端口前移，强化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我市化解吸毒人员漏管失控风险事件工作经验作为典型案例，获国家禁毒办发文推广；强化法治思维、靶向综合施策，全力攻坚破解“问题楼盘”处置难题，实现全市48个问题楼盘基本清零，我市《发挥法院联动机制作用 推动“问题楼盘”破茧重生》被住建部作为问题楼盘化解工作典型经验发文推广。

**（二）存在问题**

**一是部分专项组职能作用发挥还有待加强。**当前，部分专项组对自身职能职责理解还不够深入，工作推动还不够积极，职能作用发挥还有待加强，在资源力量整合方面表现不够主动，没有充分发挥专项组在各自领域牵头抓总作用，导致部分成员单位平安建设工作推动出现越来越被动的不良局面。**二是社会矛盾风险隐患源头治理资源力量有待优化。**基层乡镇、村社干部、政法力量等解纷力量整合不足，常态化联动开展矛盾风险隐患预防化解的机制尚未有效建立。基层解纷力量不足，多数人民调解员由乡镇、村社干部兼任，“乡贤”“五老人员”等社会力量参与度不高；有的地方仅在社区配备有专职网格员，且部分网格划分过大，导致网格员作用发挥不充分。**三是法律服务水平有待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精准性不高，普法工作不够精细、宣传方式比较单一，常规普法较多，聚焦群众、企业关心关切问题的专题普法较少，法治氛围不够浓厚。法律专业人才（组织）参与公共法律服务的积极性不高，法律援助服务深度广度不够，法律咨询解答的针对性、专业化还有待提升。

**（三）建议和改进措施**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全力确保政治社会大局稳定。**紧紧围绕“市域成为重大风险终结地”的基本目标，清单式推进《关于深入推进平安四川建设的若干措施》《关于推进平安四川建设重点任务分工实施方案》落地落实。持续聚焦“防范化解五大风险”的主责主业，深入推进“五反”斗争，深化落实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大力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资阳模式，持续深化诉源治理，加强重点人群服务管理，最大限度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稳控在市域。**二是狠抓短板弱项提升，着力提高法治服务保障水平。**健全完善专项组工作机制，充分带动各成员单位工作主动性，提升平安建设工作质效。探索运用平安指数，助力实现社会精准治理。推进解纷资源力量优化整合，建强培优人民调解员队伍，推进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三调联动”，实现矛盾纠纷“一站式”多元化解。深化成渝毗邻地区政法协作机制，在执法司法协作、法律服务、资源共建共享、安全稳定等更多领域开展跨区域深度协作。着力提升执法司法质效、政策精准协同水平、法律服务工作效能，提升法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集成性精准度。**三是着力创新项目打造，加快推动特色亮点汇聚成势。**对1个国家级和4个省级创新项目重点打造，加强条块结合，进行深化拓展，从“建用结合、以建为主”向“建用结合、以用为主”转化。重点推进川渝边界毗邻地区平安联建联创，提升服务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和成资同城化建设水平。探索挖掘市县乡村创新项目，定期召开市级试点创新研讨班，把好的经验做法推广复制，推动各类项目创新落地，培育更多“资阳品牌”，宣传更多资阳做法、资阳经验和资阳声音。

附件：1．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表3-1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预算单位名称：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06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

附表2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平安建设-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工作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产业发展 | | 民生  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 106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 7000.00 | 7000.00 | 0 | 0 | | 0 |
| 财政拨款 | | 7000.00 | 7000.00 | 0 | 0 | | 0 |
| 其他资金 | | 0 | 0 | 0 | 0 | | 0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百元) | | 7000.00 | 7000.00 | 0 | 0 | | 0 |
| 执行额  (百元) | | 7000.00 | 7000.00 | 0 | 0 |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 0 | 0 | 0 | 0 | | 0 |
| 结转结余率% | | 0 | 0 | 0 | 0 |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0 | 0 | 0 | 0 |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 | |  | |  |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项目  完成 | 数量  指标 | | 平安四川建设考评排名 | 平安四川建设考评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 我市2023年平安四川建设考评排名全省第7，进入全省第一方阵 | 无偏差 | | |
| 质量  指标 | | 全市政治社会大局持续安全稳定 | 防范化解五大风险 |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 深入推进“五反”斗争，实现涉政涉邪敏感案事件零发生；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机制，实现98%以上矛盾纠纷化解在镇村一线；加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深化社会治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组织开展严打突出违法犯罪系列专项行动，实现全市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深入开展安全隐患大起底大排查大整治，实现重特大安全事故零发生；加强网络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化解，严格落实“三同步”要求，实现重大负面网络舆情事件零发生 | 无偏差 | | |
| 时效  指标 | | 项目完成时间 | 2023年 | 2023年 | 无偏差 | | |
| 成本  指标 | | 成本控制 | 预算70万元，支出70万 | 控制率100% | 无偏差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 部署开展“政法护企行”活动，健全挂联帮扶企业制度，跨行政区域企业投诉处理机制入选《四川法治蓝皮书（2023）》，司法护航柠檬产业发展入选四川优化营商环境经验汇编；扎实开展政法系统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存在问题专项整治，建立完善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度机制12项，群众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满意率达99% | 无偏差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平安建设满意度测评 | 群众测评满意度达85%以上 | 我市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连续三年攀升，群众满意度达90%以上 | 无偏差 | | |

附件4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按照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部署安排，2023年我市为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攻坚突破年。全市各地各有关部门以确保成都“大运会”安全为首要政治任务，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斗争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入宣传贯彻《反有组织犯罪法》，不断强化线索核查，着力依法打击和“打伞破网”“打财断血”一体推进，狠抓交通运输、教育等重点行业领域乱点乱象整治，注重村（社区）软弱涣散组织排查整治，夯实基层基础。坚持扫黑除恶斗争领导小组统筹领导、扫黑办牵头抓总、“四组一中心”各司其职、成员单位具体落实的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运行机制，坚决将中央、省委和市委决策部署落地落实，强力推动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再上新台阶。

**2.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预算安排扫黑除恶斗争常态化工作经费2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到位18万元，到位率90%，实际支出18万元。

1.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一是及时制发2023年工作要点，及时召开全市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推进会，对全市2023年扫黑除恶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全年召开扫黑除恶综合会议、专题会议10余次，研究部署工作难题。二是全年深入县（区）、乡镇（街道）开展扫黑除恶调研督导近20次，开展行业领域乱象问题整治专项督导3次，开展扫黑除恶综合督导2次，跟踪问效问题整改，推动各项工作走深走实。三是全面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制作宣传单、宣传标语及手提袋、围裙、雨伞等宣传实用品，开展“敲门送法”面对面宣传，受教群众近100万人次。四是依法严厉打击，充分发动群众，广泛收集问题线索51条，严厉打击涉黑恶违法犯罪，严肃查处涉黑恶“保护伞”及乱点乱象背后的腐败问题，努力追赃挽损，强力震慑涉黑恶违法犯罪。持续开展村（社区）软弱涣散党组织排查整治行动，切实巩固基层基础。五是大力整治重点行业领域乱点乱象，按照整治工作方案，不断深化信息网络、工程建设、交通运输、自然资源、金融放贷、市场流通、文化旅游、教育、医疗等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治，推动社会良序发展。六是有序开展打击整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着力推进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场所专项治理和校园周边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深化防范校园欺凌、留守儿童关爱保护等重点工作，努力保护未成年人安全，严防未成年人被黑恶势力裹胁拉拢。顺利接受省委第四巡视组对上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和省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督导检查，受到省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领导的充分肯定和一致好评。

**4.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市扫黑办负责项目的实施，市委政法委办公室申请资金，财政下拨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资金执行情况18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一是紧密配合市扫黑除恶专线斗争领导小组工作，研究部署全市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工作开展，推动扫黑除恶重点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二是统筹全市面上扫黑除恶宣传，开展横到底、纵到边宣传，营造社会面扫黑除恶浓厚氛围。三是进一步完善“四组一中心”运行模式，建立健全重大案件、重要事项联席会商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各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依法打击、问题整治等扫黑除恶工作，确保最大实效。四是推进各地各成员单位有力有序推进工作，推动省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压实责任，促进整改到位。五是强化工作督导，开展对后进地区、单位警示提醒、约谈，督促工作落实，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单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绩效考核工作。

1. **自评方式、方法、重点等**

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阶段，在准备阶段，我单位首先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实施阶段，建立了科学、规划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认真收集和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户效果实施了考核与评价；在撰写阶段，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运用考评结果提高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考核，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评价等级为优，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经费支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

四、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得分情况、扣分原因分析等见《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附件2-1）。

**1.投入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项目立项**

本单位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明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具有指导性和可衡量性。

**（2）资金落实**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2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1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8/20=90%；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18/20=90%。

**2.过程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业务管理**

本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总分20分，得分20分）

**数量指标：**市领导小组、市扫黑办专题研究近20次开展调研督导近20次，重点行业领域专题督导3次，常态化扫黑除恶综合督导2轮。

**4.效果指标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社会效益：有效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

满意度指标：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指标大于90%以上。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附：1．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表4-1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预算单位名称：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06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 |  |
| 合计 | | | | | 100 |  |

附件4-2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扫黑除恶专项工作经费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产业发展 | | 民生  保障 | 基础设施 |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 |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106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 1800 | 1800 | |  |  |  |
| 财政拨款 | | 1800 | 1800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百元) | | 1800 | 1800 | | 0 | 0 | 0 |
| 执行额  (百元) | | 1800 | 1800 | | 0 | 0 | 0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 0 | 0 | | 0 | 0 | 0 |
| 结转结余率% | | 0 | 0 | | 0 | 0 | 0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0 | 0 | | 0 | 0 | 0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目标1:紧密配合市扫黑除恶专线斗争领导小组工作，研究部署全市扫黑除恶常态化斗争工作开展，推动扫黑除恶重点工作，每季度不少于1次。 | | | 完成 | | | 无偏差 | |
| 目标2：统筹全市面上扫黑除恶宣传，开展横到底、纵到边宣传，营造社会面扫黑除恶浓厚氛围。 | | | 完成 | | | 无偏差 | |
| 目标3:建立健全重大案件、重要事项联席会商机制，统筹协调各地各成员单位常态化开展宣传教育、依法打击、问题整治等扫黑除恶工作，确保最大实效。 | | | 完成 | | | 无偏差 | |
| 目标4:推进各地各成员单位有力有序推进工作，推动省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压实责任，促进整改到位。 | | | 完成 | | | 无偏差 | |
| 目标5:强化工作督导，开展对后进地区、单位警示提醒、约谈，督促工作落实，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 | | | 完成 | | | 无偏差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项目  完成 | 数量  指标 | | 完成扫黑除恶日常相关工作 | 强化组织领导，推动工作落实。 | | 一是市委常委会多次研究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市委主要领导亲自阅示工作报告，提出更高期望和要求。市委、市政府分管领导定期听取听取专题汇报，亲自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安排，深入一线靠前指挥，推动工作落实。市领导小组、市扫黑办专题研究近20次，对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及时部署，统筹推进。二是细化任务，推动工作落实。出台2023年工作要点、《关于提供依法治理农村宗族势力渗透把持基层组织意见建议的通知》等文件，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各项工作作出部署安排。通过进一步完善“四组一中心”工作运行机制，将《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涉黑、涉网新型涉黑恶案件办理和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治作为2023年常态化扫黑除恶工作重要任务，全力推动落实。将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纳入市委市政府的年终目标考核，纳入平安资阳建设考评指标体系，务求工作实效。三是严格督导，压实压紧责任。组织明察暗访，开展调研督导近20次，重点行业领域专题督导3次，常态化扫黑除恶综合督导2轮，对重视不到位、推进不力或群众反映强烈的地方或行业领域，采取警示提醒、约谈等方式推动工作落实。 | 无偏差 |
| 质量  指标 | | 完成2023年工作目标任务 | 高质量完成2023年扫黑除恶年度目标任务。 | | 一是全方位、多层级、多角度、全覆盖开展《反有组织犯罪法》宣传贯彻，受教干部群众近100万人次，扫黑除恶更加深入人心。二是收集各类线索51条，立涉黑案件1件，实现常态化以来涉黑案件办理“零”突破；办理恶势力组织案件4件，九类涉恶案件120件，强力震慑涉黑恶犯罪。查处涉黑恶腐败和“保护伞”13人，排查整治软弱涣散村（社区）党组织,推动119个整顿对象转化提升。执行涉黑恶财产到位338.77万元，执行到位率36.99%。三是抓实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治，发出“三书一函”49份，整改回复率100%。我市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持续走在全省前列，先后接受省委第四巡视组对上轮巡视反馈问题整改“回头看”和省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对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检查验收，受到省扫黑除恶第6督导组领导一致好评。 | 无偏差 |
| 时效  指标 | | 完成2023年工作目标任务 | 按时完成2023作目标任务。 | | 及时部署安排，跟踪督促强力推动。持续深化《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宣传贯彻，依法严打涉黑恶违法犯罪，强力“打伞破网”“打财断血”，做到线索全结、案件全破。着力推进重点行业领域问题整治，均在规定时限圆满完成2023年度部署的扫黑除恶各项目标任务。 | 无偏差 |
| 成本  指标 | | 工作经费情况 | 2023年预算20万元工作经费，保障扫黑除恶斗争工作有序开展。 | | 认真执行扫黑除恶专项资金分配管理规定，根据扫黑除恶斗争工作开展需要，合理分配，统筹安排，主要用于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宣传培训费、办公费、会议费、差旅费等，以确保工作资金需求，确保了扫黑除恶斗争工作顺利开展。 | 无偏差 |
| 年度绩效指标 | 项目  效益 | 社会效益指标 | | 扫黑除恶的促进作用 | 有效发动广大干部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斗争 | | 一是利用微信朋友圈、公众号、微博等新型媒体宣传方式和利用标语、广告牌、LED显示屏、宣传橱窗、法制宣传长廊等传统宣传方式相结合，大力宣传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的重大意义、重大部署、重大战果，彰显国家“除恶务尽”的决心，持续营造强大舆论氛围。二是充分依靠基层干部、网格员、志愿者等力量，开展扫黑除恶宣传进乡村、进社区，采取办讲座、一对一等方式，覆盖群众近100万人次。三是始终依靠和发动群众参与扫黑除恶工作。市县两级扫黑办进一步公开举报方式，灵通举报渠道，积极发动群众、依靠群众积极举报各类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全年接收各类线索51条。 | 无偏差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满意度指标 | 让90%以上群众满意度 | | 完成 | 无偏差 |

附件5

2023年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法学会工作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概况**

**1．立项背景及目的**

资阳市法学会属中共资阳市委领导的人民团体，由市委政法委代管，是资阳法学界、法律界的群众团体、学术团体和政法战线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市委、市政府联系广大法学法律工作者的桥梁纽带，是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推进依法治市的重要力量。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政法工作、法学会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学会建设的意见》，深入贯彻中央和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持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树品牌、扩影响、增实效”工作思路，紧扣推动高质量发展主题，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加强自身建设等工作，强队伍、补短板、增亮点、促提升，奋力推动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资阳、法治资阳作出新贡献。

1. **预算资金来源及使用情况**

2023年年初预算安排市法学会工作经费10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项目资金到位4.88万元，到位率=48.8%，实际支出4.88万元。

1. **实施情况（项目完成情况）**

2023年，市法学会在市委政法委的坚强领导和省法学会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决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省法学会部署要求，围绕“创品牌、扩影响、见实效”的工作基调，推动繁荣法学研究、深化法治实践、深度融入基层治理、强化法治宣传等各项重点工作取得新成效，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资阳、法治资阳作出积极贡献。

1. **组织及管理（项目组织、管理流程及实际执行情况）**

该项目由市法学会负责项目的实施，办公室申请资金，财政下拨项目经费。根据实际发生情况支付，资金执行情况4.88万元。

**（二）绩效目标**

**一是始终强化政治引领，高位部署推动。**提高政治站位。旗帜鲜明讲政治，坚定执行党的政治路线，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充分发挥法学会党组对法学会工作的政治定向作用，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在加强理论修养中提升党性修养，《“四个坚持”定方位 “四个坚决”抓落实 全力推进资阳政法工作高质量发展》《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市域治理现代化的资阳实践》等理论文章在《四川政法》等各级媒体刊发。专题传达学习省法学会八代会精神，研究贯彻落实意见，切实统一思想和行动，《资阳市法学会“三个突出”坚决贯彻省法学会第八次会员代表大会精神》被《学习强国》刊用。突出高位统筹。全省法学会系统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会召开后，市法学会起草了关于会议的主要精神及我市贯彻意见的报告，市委书记元方作出了批示。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市法学会会长杜德清组织召开全市法学会工作推进会，就认真贯彻落实会议精神，扎实抓好全市法学会工作提出要求。杜德清对乐至县法学会“三全实战”模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创新做法予作出肯定性批示，要求全市法学会系统认真学习借鉴，抓好经验推广，合力打造出更多具有资阳特色的创新品牌。注重精细推动。认真梳理全年重点工作，形成全市法学会工作要点，明确提出15项重点任务。及时召开市法学会第二届理事会第二次常务理事（扩大）会议，通报表扬先进，围绕市委确定的“三件大事”“三大会战”“N项改革”，对开展法治宣传、推进法学研究、助推高质量发展等重点工作进行精细部署。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各县（区）法学会、镇村开展调研督导，了解基层情况，收集意见建议，研究解决重点问题，进一步提升法学会实战化工作水平。

**二是始终围绕服务大局，落实重点任务。**全力服务中心工作。聚焦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组织法学会会员深入开展法理法学研究，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研究成果《资阳市人口与婚姻变化情况分析报告》获市委书记元方肯定性批示。积极参与第十八届“泛珠三角合作与发展法治论坛”、第十八届“西部法治论坛”、第九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等重大论坛论文活动，全年共征集优质法学论文141篇，获得各类奖项10个。其中，安岳县法院张慧东撰写论文获“西部法治论坛”四川省唯一一篇一等奖，市中院杨江涛在第二届冰雪运动法治保障学术研讨会上作交流发言，市法会荣获第九届“治蜀兴川”法治论坛优秀组织单位。《跨行政区域企业投诉处理协作机制实践探索》纳入《法治蓝皮书·四川依法治省年度报告（2023）》。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创新推进“政法护企行”活动，充分发挥政法机关法学会会员的专业优势，组织政法机关法学会会员深入走访园区企业486家，开展专项法律培训71场次，出台服务保障措施289条，并以深入整治服务保障高质量发展中存在问题为具体抓手，持续更新执法司法理念，优化法治供给，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群众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满意率达99%。采取“典型案例+司法建议+政府纪要”方式，推动解决县区问题楼盘办证难问题，化解潜在诉讼万余起、涉及两万多人。推进平安联建联创。充分运用法治创新实践课题研究成果，指导安岳县聚焦边界地区矛盾多发、治安复杂、治理薄弱等问题，推动川渝边界毗邻地区平安联建联创，该做法得到省委、省委政法委领导充分肯定。策划参与首届环资阳地区平安建设边际协作交流会，设置法治讲座、法治问答、互动提问、赠送法治大礼包等多个环节营造浓厚氛围，川渝九地围绕“共建、共治、共享”目标，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上加强合作交流，并签署环资阳地区平安建设边际协作战略合作协议，在创平安边际协作上迈出新步伐。

**三是始终坚持守正创新，打造特色品牌。**首席专家制度建设提质增效。持续深化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工作，召开全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专题座谈会，动员律师、法官、检察官等法律实务工作者积极参与到“四个重大”。全力指导安岳县法学会推动“首席+”创新工作，选优配强24名首席法律咨询专家，聚焦“问题楼盘”“信访难案”“行业纠纷”“边界纠纷”等方面进行把脉问诊，被多家省市媒体关注报道。加强经典案例的归纳总结报送，成安渝高速公路有限公司破产案等5个案例入选四川省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典型案例选编。“三全实战”模式全市推广。持续深入打造法学会实战化特色工作，《“三全实战”模式推进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 四川省乐至县法学会探索“实战化”工作新路径》被《民主与法制时报》头版头条刊载。组织在全市法学会系统在乐至县回澜镇召开全市法学会创新工作现场推进会，对学习推广“三全实战”经验进行专门部署。市委政法委、市法学会联合印发全市推广“三全实战”模式指导性文件，统一目标任务、具体要求和时间步骤，确保了推进质效。融媒体创新项目推进有力。认真落实关于上级加强法学会融媒体中心建设的工作要求，创新开设《“小资话平安”法治宣传融媒体栏目》，成功申报为省委政法委、省法学会2023年度融媒体中心建设创新示范项目，以信息化推动平台融合、特色化推动产品融合、系统化推动工作融合的“三化”融合模式有力推动，该做法在全省法学系统综合信息管理系统培训暨通讯员培训会上作交流发言。普法宣传多点多面。围绕国家安全、疫情防控、生态环境、乡村振兴、基层治理、宪法法律等方面开展34项普法活动，分层组建“法治大讲堂”宣讲团，创新成立“红细胞”普法志愿服务队，打造“懂了么”“雁晓法”“安柠说法”等特色普法品牌。全力推进“建设法治四川 青春奋斗有我”青年普法志愿者网上签名活动，全市签名人数突破5万大关。创新开展以“拒绝校园欺凌·我们一路同行”为主题的反校园欺凌主题直播暨视频教学课活动，实现全市中小学生“同上一堂课”，直播观看数据超20万人次。法治辩论展示风采。委机关、法学会领导高度重视全省首届科技城法治辩论赛，专题研究组建方案，全力落实后勤保障，加强与政法各家的沟通协调，分别从委机关、法院、检察院、公安、司法抽派一名政法干警，组建我市首支法治辩论队，突出抓好专项培训、视频展示、模拟演练等工作，资阳队在比赛中顽强拼博、不负重托，成功打进八强，市检察院朱衍被评为十佳优秀辩手，全面展示了资阳政法干警“青春不言败、奋斗正当时”的时代风采。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自评工作组织领导**

单位有专（兼）职人员负责绩效考核工作。

**（二）自评方式、方法、重点**

评价工作分为准备阶段、实施阶段和撰写阶段，在准备阶段，我单位首先确定了绩效评价对象，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实施阶段，建立了科学、规划的绩效考核指标体系，制定了明确、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认真收集和审查核实绩效评价相关资料，对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户效果实施了考核与评价；在撰写阶段，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运用考评结果提高预算编制、执行和管理水平，建立健全绩效评价档案。

三、评价结论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对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工作进行了自评考核，按照综合评分结果，依据资财监督〔2020〕1号规定评价等级为优，本次自评得分100分。

四、绩效分析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评分依据、得分情况、扣分原因分析等见《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附件2-1）。

**1.投入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项目立项**

本单位项目立项规范，项目按规定程序申请、设立，提交的文件、资料符合相关要求；绩效目标合理，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总体规划，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明确，设定的绩效指标清晰、具体，具有指导性和可衡量性。

**（2）资金落实**

2023年财政预算安排法学会工作经费10万元，资金实际到位4.88万元，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4.88/10=48.8%；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4.88/10=48.8%。

**2.过程指标分析**（总分25分，得分25分）

**（1）业务管理**

本单位业务管理制度健全，合法、合规、完整；项目实施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

**（2）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支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产出指标分析**（总分20分，得分20分）

组织政法机关法学会会员深入走访园区企业486家，开展专项法律培训71场次，出台服务保障措施289条。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完成及时率=100%，质量达标率=100%。

**4.效果指标分析**（总分30分，得分30分）

持续更新执法司法理念，优化法治供给，持续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群众对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满意率达99%。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和建议

　　无

附：1．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2．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附表5-1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计分表

**（法学会工作经费项目）**

**预算单位名称：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会 预算单位编码：106001 自评等级：优**

| **一级 指标** | **二级 指标** | **三级**  **指标** | **指标解释** | **指标说明（评价计分标准）** | **自评**  **分数** | **自评依据及说明** |
| --- | --- | --- | --- | --- | --- | --- |
| 投 入（25分） | 项目 立项（15分） | 项目立项规范性（5分） | 项目的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1分） 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2分）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2分） | 5 |  |
| 绩效目标合理性（4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1分） 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 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 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1分） | 4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6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2分）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2分） | 6 |  |
| 资金 落实（10分） | 资金到位率（5分） | 实际到位资金与计划投入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计划投入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投入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到位及时率（5分） | 及时到位资金与应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落实的及时性程度。 | 到位及时率=（及时到位资金/应到位资金）×100%。（达到目标值得5分，每少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及时到位资金：截至规定时点实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应到位资金：按照合同或项目进度要求截至规定时点应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5 |  |
| 过 程（25分） | 业务 管理（13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2分） 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2分） | 4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6分)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业务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业务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1分）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1分）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2分）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2分） | 6 |  |
| 项目质量可控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项目质量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质量要求或标准；（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2分） | 3 |  |
| 财务 管理（12分） | 管理制度健全性（3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管理制度对资金规范、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2分）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1分） | 3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7分）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2分）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1分）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1分）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2分） | 7 |  |
| 财务监控有效性（2分） | 项目实施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而采取了必要的监控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单位对资金运行的控制情况。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1分）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1分） | 2 |  |
| 产 出（20分） | 项目 产出（20分） | 实际完成率（4分） |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得分=实际完成率\*4分）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 4 |  |
| 完成及时率（6分） |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 完成及时率=[（计划完成时间-实际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1--4季度各得1.5分）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 6 |  |
| 质量达标率（5分） |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得分=达标率\*5分）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 5 |  |
| 成本节约率（5分） |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节约的计5分,增加的按比例扣分)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 5 |  |
| 效 果（30分） | 项目 效益（30分） | 经济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此四项指标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的共性要素，各单位按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实现程度为依据。（按经济效益实现程度\*5分、社会效益实现程度\*5分、生态效益实现程度\*5分、可持续影响程度\*5分计算实际得分） | 5 |  |
| 社会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生态效益（5分） |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 5 |  |
| 可持续影响 |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 5 |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按收到的服务对象的满意率计算得分） | 100 |  |
| 合计 | | | | | 100 |  |

附表5-2

2023年度市本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名称 | 市法学会工作经费 | | | | | | | |
| 项目  类型 | 产业发展 | | 民生  保障 | 基础设施 | | 行政运行 | | |
| □ | | □ | □ | | □ | | |
| 部门（单位）名称 | 中共资阳市委政法委员 | | | | | 预算单位编码 | | 106001 |
| 预算执行情况 | 项目 | | 预算额(百元) | 执行额(百元)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结转结余率%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合 计 | | 488.00 | 488.00 |  |  | |  |
| 财政拨款 | | 488.00 | 488.00 |  |  | |  |
| 其他资金 | | 0 | 0 |  |  | |  |
| 财政拨款结构 | 项目 | | 合计 | 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 | | 社保基金预算安排 |
| 预算额  (百元) | | 488.00 | 488.00 |  |  | |  |
| 执行额  (百元) | | 488.00 | 488.00 |  |  | |  |
| 当年结转结余额(百元) |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率% | | 0 | 0 |  |  | |  |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 0 | 0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算总体目标 | | | 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 | | 预算总体目标与预算总体目标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全面领导，聚焦“突破”主线，全力服务市委市政府工作大局，切实做好加强政治引领、繁荣法学研究、服务法治实践、培养法治人才、加强自身建设等工作，推动全市法学会工作高质量发展，为新时代资阳现代化建设开好局起好步贡献法学会力量。 | | | 已完成 | | 无偏差 | | |
| 年度绩  效指标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 三级  指标 | 预算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预算指标值与预算指标值执行结果偏差情况及原因分析 | | |
| 项目  完成 | 数量  指标 | | 持续强化政治思想建设 | 旗帜鲜明讲政治，坚持党对法学会工作的绝对领导，确保正确政治方向。坚持抓好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来川视察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宣传贯彻，2篇理论文章在省级以上媒体刊物发表。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组织开展了西部法治论坛、“治蜀兴川”法治论坛等论坛征文。 | 2023年市法学会共推荐各类法学论文，共计141篇，获得各类奖项8个。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扎实开展“双百”法治宣讲活动 | 组织法学法律专家、法律服务志愿者等宣讲人员开展“双百”重要专场32场。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扎实开展青年普法志愿者基层行活动 | 围绕国家安全、生态环境、宪法法律等方面累计开展普法宣传2860场次，40万余名群众受到法治教育。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 | 全力服务发展大局 | 组织政法机关法学会会员深入走访园区企业486家，开展专项法律培训71场次。全市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建设提质增效，成安渝高速破产转和解等5个经典案例入选四川省推进首席法律咨询专家制度典型案例选编。 | 已完成 | 无偏差 | | |
| 质量  指标 | | 政治把关 | 及时率 | 100% | 无偏差 | | |
| 法学研究 | 及时率 | 100% | 无偏差 | | |
| 法治宣讲 | 及时率 | 100% | 无偏差 | | |
| 法律服务 | 化解率 | 98% | 无偏差 | | |
| 时效  指标 | | 法学会工作及时性 | 及时 | 按时完成 | 无偏差 | | |
| 成本  指标 | | 成本控制 | 预算4.88万元，支出4.88万 | 控制率100% | 无偏差 |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法学会工作的促进作用 | 增强了干部群众的法治意识，强化了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贯彻。 | 法学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进一步提升 | 无偏差 | | |
| 满意度  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 群众满意度 | 让90%以上群众满意 |  | 无偏差 | | |